



##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21 日第 498/E378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### 一. 關於吳議員第一點質詢：

政府現正依據新城規劃三輪諮詢所收到意見，制訂未來的規劃方向，以及相應的公共設施。新城 A 區的規劃目標及發展定位，主要是建設以公屋為主，完善民生配套及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城市濱海新門戶地區。規劃建設房屋約為 3 萬 2 千間，並預留一定比例的土地用作建設公共基礎設施、公共開放空間及交通設施等。此外，A 區南部將會打造成多元產業及旅遊文化區，並興建城市級文化設施，結合中央綠廊、濱海綠廊、公園等公共設施和空間，塑造城市門戶地標，向居民提供嶄新的休閒文化空間。

### 二. 關於吳議員第二點及第三點質詢：

社會上對於“澳人澳地”的概念有不同的意見，至今仍未有共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政策研究室  
Gabinete de Estudo das Políticas

識。由於“澳人澳地”涉及到土地資源、城市規劃等多方面的內容，同時亦應與公共房屋政策的未來發展相配合。因此，只有在取得較為廣泛的社會共識之後，才具備相應條件，在現有法律基礎上確定有關的政策取向。政府現正跟進社、經屋的修法工作，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，並進入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階段。

現階段，政府繼續按“社屋為主、經屋為輔”的公共房屋政策方針，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。目前有計劃發展的公共房屋地段，將優先照顧弱勢家團，並以《公共房屋需求研究》報告結果作為本澳公共房屋政策的參考，協助中、低收入及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。現時，《公共房屋需求研究》團隊正逐一檢視與分析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，並考慮社情民意，完善報告內容，作為未來公共房屋政策的依據。

政策研究室主任

劉本立
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